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交许〔2020〕43号

项目代码：2016-330400-55-01-034554-000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批准你单位报送的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改造工程嘉兴段（桐乡、秀洲段）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改造工程嘉兴段（桐乡、秀洲段）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初步设计批复》（交水函〔2016〕321号）确定的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投资和工期，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桐乡、秀洲段）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审查。2020年2月27日，因疫情原因，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特邀专家进行了施工图设计“云图审”，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会后设计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咨询单位进行了核查。经研究，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基本符合部颁《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要求，执行了国家相应《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设计文件吸纳了技术审查意见并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较齐全，内容清晰，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二、本次施工图批准的范围为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桐乡、秀洲段）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秀洲段：新建护岸线外平均10米范围内绿化、景观；桐乡段：新建护岸线外平均8米范围内绿化、景观。

三、原则同意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原则同意秀洲段按新建护岸线外平均 10 米范围内绿化及景观，总绿化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

原则同意桐乡段按新建护岸线外平均 8 米范围内绿化及景观，总绿化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

进一步复核景观工程相关结构安全验算。

四、施工图预算

航道绿化工程施工图预算为 2365.779 万元，超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概算 1939.26 万元，其中 1102.71 万元由建设单位通过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获 2018 年度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嘉发改【2019】23 号）中的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拼盘落实，其余超过部分在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范围内调剂解决。

五、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安排及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六、根据属地政府会议纪要意见，项目征地红线外涉及的用地、政策处理由属地政府落实。

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作重大修改。

八、请你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理选择监理、施工单位，按照“品质工程”建设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保证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督促设计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建成。